



遭受家暴后应及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家庭暴力绝非“家务事”，而是严重的社会问题，更是违法行为。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签发了2025年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以司法力量及时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夫妻关系，婚后双方在生活中出现了一些矛盾，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多次实施暴力行为。为确保人身安全，申请人在向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的同时，也向法院提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

承办法官在接到申请人申请后，依照法律法规及时作出了裁定，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确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其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书，并将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书送达至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居住地公安机关等相关单位。

家庭暴力不是家务事，切勿怀着“忍忍就过去”的心态，应及时报警和保留证据，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以案释法：

一、什么是人身安全保护令？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的一项法律措施，旨在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人身安全。主要作用：禁止施暴者继续实施暴力、骚扰、跟踪或接触受害者。适用范围：家庭成员或共同生活人员（如配偶、父母、子女、同居伴侣等）。

二、谁可以申请？

1. 直接受害者：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现实危险的人。2. 代为申请：若受害者因故无法申请，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联、居委会等可代为申请。

三、如何申请？

步骤1：收集证据
1. 报警记录、医院伤情证明、证人证言、短信、录音、录像等。2. 社区、妇联或单位的调解记录。
步骤2：向法院提交申请
管辖法院：申请人或施暴者居住地、暴力行为发生地的基层法院。

材料清单：

1. 申请书（需写明暴力事实及诉求）
2. 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簿等）
3. 相关证据材料
步骤3：法院审理

四、受理时限

法院在收到申请后72小时内作出裁定，情况紧急的需24小时内处理。

五、保护令内容

禁止施暴、责令迁出住所、限制接触等。

六、保护令的有效期与执行

有效期：6个月，可申请延长。
执行单位：法院、公安机关、居委会等协同执行。

违反后果：施暴者将面临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需要费用吗？
完全免费，法院不收取任何申请费用。
2. 保护令能保护孩子吗？
可以，保护令可明确禁止施暴者接近子女或学校。
3. 施暴者不执行怎么办？
立即拨打110报警，留存证据并向法院报告。

八、重要提示

紧急情况：若正在遭受暴力，请立即拨打110报警。

心理援助：联系当地妇联或心理咨询机构。
法律援助：可向司法部门申请免费法律咨询。

法条链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以裁定形式作出；第二十七条规定，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二）有具体的请求；
（三）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

根据第二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

根据第二十九条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三）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四）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邵灵杰）

以案释法

恋人分手后“爱情转账”可以全部要回吗？

两情侣分手后，一方要求另一方支付借款费用，而其中一方却说“恋爱转账”不应返还。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大雁矿区人民法庭审结了一起因特殊关系引发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018年2月，白某某与王某发展为恋爱关系。2024年8月，两人分手。恋爱期间，白某某因筹备开店，时常携王某前往各地考察学习。白某某多次通过支付宝等方式向王某转账，用于消费和偿还债务等。分手后，白某某多次向王某讨要恋爱期间转账款项未果，向法院提起诉讼。

王某认为，恋爱期间双方有金钱往来很正常，自己也通过微信和支付宝等转账方式向白某某转过款，双方存在相互赠与行为。

2025年2月，法院经审理，判决白某某给王某的转账除以赠与为目的外，其余部分均为借款，王某需向白某某偿还14万元。

法官说法：

恋爱期间的经济往来与民间借贷之间的法律关系是一个复杂且微妙的领域，它不仅关乎金钱交易的性质判定，还涉及情感因素与法律原则的交织。一般情况下，对于恋爱期间经济往来，若存在借条等书面凭证或还款承诺的，可以视为借款，收款一方应当予以返还。

对于“666”“888”“520”“1314”等具有特殊含义的转账，应认定为维系双方情感或共同生活所需的款项支出，不应认定为借款，无需返还。

一段亲密关系的结束本就令人遗憾，若“好聚”不能“好散”则更会让人叹息。故而对于曾是情侣的双方，即便分手后需要“明算账”，亦当保持冷静和理性，优先选择和解或调解之类相对温和的解决方式，保留体面的同时减少对双方情感上的伤害。若纠纷当真无法调和，亦当理性收集证据，如实陈述事实，以便法院作出公正客观的裁判。（王明范 明坤）

法官说法

法官提示

挖野菜触电身亡 悲剧谁来承担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一男子在挖野菜时被断落在地的电线击倒，经抢救无效死亡。其亲属认为某供电公司、某煤电公司作为供电线路的所有者、管理者，应当尽到保障供电线路安全的职责，对该事故负全部责任，故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某供电公司、某煤电公司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因低压触电情形属于一般侵权，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某供电公司作为供电企业，对用电设施负有管理维护、监督检查的责任；某煤电公司作为临时用地、征收主体单位，对临时用地和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相当于取得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使用权，故应对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及附着物部分进行监管，保障此范围内的环境安全；受害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身应当尽到安全注意义务。

故法院判决某供电公司、某煤电公司分别承担40%的赔偿责任，向受害人亲属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鉴定费70万余元；驳回受害人亲属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某供电公司、某煤电公司提出上诉，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宣判后，某煤电公司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某煤电公司的再审申请。

法官提示：

电线千万条，安全第一条，日常生活中切莫忽视用电安全，务必严格遵循相关安全规范操作电器设备，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以防因用电不当而引发安全事故，避免给自身、他人以及公共财产造成不必要的损失。（陈娜）

配偶出轨 原配能否起诉第三者返还夫妻共同财产？

“他为你花的每一分钱都是我们夫妻共同财产，我有权让你还回来。”这是电视剧里的一句台词，那么在现实中，这句话是否还可以适用呢？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原配起诉第三者返还夫妻共同财产的案件。

刘某与段某本是携手相伴的夫妻，2023年，刘某在达拉特旗工作期间，邂逅冯某并与其交往。在这段不正当关系存续期间，刘某多次通过微信的方式向冯某转账，其中包含“1314”“520”等特殊含义的转账，原告段某发现后，深感自身权益受到侵害，为此，段某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被告冯某返还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共同财产，是维系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基础。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若夫妻一方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第三方，赠与行为是否有效？

法院经审理查明，刘某未征得其配偶同意，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与其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的冯某，侵犯了其配偶的合法权益，违背了公序良俗。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等规定，刘某的配偶有权请求确认该赠与行为无效，并要求冯某返还相关财产。

开庭时，承办法官着重对被告

冯某进行了释法说理，指出其行为有违社会公序良俗，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指出本案的赠与行为在法律上属于无效行为，冯某认识到错误，表示愿意退还。经法官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冯某自愿向原告刘某返还不当得利款5000元。

法官说法：

婚姻关系不仅是情感的交融，更是受法律保护的契约。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一方出轨后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侵犯了原配的财产权益。原配作为共同财产的共有人，有权要求第三者返还被赠与的财产，以恢复夫妻共同财产的完整性。

起诉第三者返还财产前可以先搜集证明出轨方赠与行为的相关证据（比如：转账记录、购房合同、车辆登记信息、聊天记录、证人证言等，证据需要清晰显示出出轨方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了第三者。）以及证明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证据（比如：工资流水、财产购买凭证、公司股权证明等，以明确赠与的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

（贺光毅 安珂）

法官说法